

## 報導會議資訊 是時報的責任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洪慈勵報導】91學年度淡江時報委員會議於上週一（十九日）上午十時召開，主任委員、副校長張家宜在會中指出，學校除少數特定性質如與聘任有關的會議之外，都是公開的，都可以邀請時報記者，時報也應派記者採訪。

校友代表黃興隆也是中國時報地方新聞中心副主任，他表示，記者與編輯既都是學校的人，有什麼事都可以溝通，如果會議有教師、學生代表，並無秘密可言，時報記者代表全校師生，為全體師生員工「知的權利」，當然應該採訪，與會委員一致認為，學校行政單位的處室業務，教學單位的院務會議，時報均可視需要採訪。

公行系教師代表陳翠蓮則認為，報紙最生動的是人物新聞，建議時報多增加傑出校友專訪，相信可以給在校學生一劑強心針。大傳系教師代表紀慧君以淡水客運往返捷運站接駁車為例，認為版面處理得太小，影響淡江師生生活的新聞，應該特別被重視。

管理系教師代表陳登源覺得電子報的設計很好，建議直接放在學校網頁首頁，避免過多連結，方便讀者閱讀，社長羅卓君回應，網頁連結必須與資訊中心溝通才能實施。遠距教學組組長郭經華也建議，每週可以將幾則重要新聞發送至全校師生信箱中。也有部分委員提議，時報應該多報導社區新聞，讓社區與校園結合。